



SINO-SINGAPORE  
GUANGZHOU KNOWLEDGE CITY  
中新广州知识城

#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委托合同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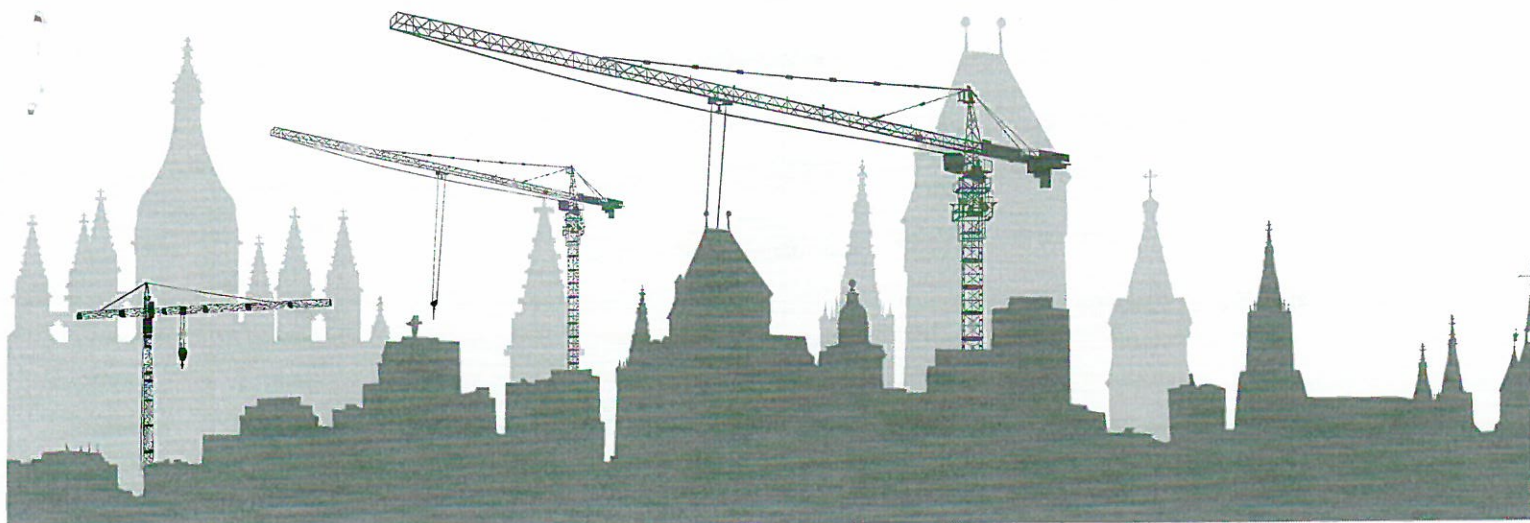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名称：知识城迳下水系连通二期工程底泥检测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广东源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01月21日

签订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。

**第一条：检测内容、方法、要求：**

- 1、检测内容：知识城迳下水系连通二期工程底泥检测，具体详见附表。
- 2、检测依据：执行现行有效的相关规范、规程、方法等。
- 3、为保证乙方有效地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配合乙方现场检测的准备工作，提供有关资料等。

**第二条：履行合同的计划、地点和方式**

- 1、工程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。
- 2、检测和提供报告时间：准备工作完成后，甲方提前与乙方商定进场时间。乙方按国家或建设部等有关技术规范、规程、标准和甲方提出的测试内容进行检测，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整理全部检测资料并装订成册，一式六份（连同电子文档一份）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，报告内容有：
  - (1) 检测过程文字分析及检测结论；
  - (2) 检测点布置图。

**第三条：检测费和付款方式：**

参照《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》（粤环监【2018】11号），本工程检测服务费下浮 30%，暂定为¥7707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柒万柒仟零柒拾元零角零分），各项单价详见附件。

应按甲、乙双方确认的检测方案送检，结算时按实际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计算，最终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，最终不须低于 20 万元。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，甲方有权据实要求乙方返还该部分款项。

本检测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请款申请，经建设业主审核同意后，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%；结算余款待检测工作完成并结算审定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请款申请，经建设业主审核同意后全部付清；以上所付款项均在区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。

本合同甲方为代建单位，发票抬头应为建设业主：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。乙方在收取费用时须向建设业主提供合法等额发票。

**第四条：违约责任：**

1、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检测结果保密，乙方违反检测合同或因职员失职、渎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应根据其所承担的责任向甲方赔偿。

2、甲方违反合同，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，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，应如数支付报酬并赔偿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3、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的，乙方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内，代缴按规定属甲方缴纳的部分，代缴后甲方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。乙方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，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乙方承担。

4、其他按《民法典》的规定执行。

#### **第五条：解决争议的方法：**

履行合同过程如有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**第六条：其他：**

1、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，并将变更情况通知所有受到影响的人员。

2、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增加补充如下条款：无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。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：知识城迳下水系连通二期工程底泥检测费用明细表

(以下无正文)



委托方 甲方	名称 (或姓名)	(签章) 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		
	法定代表人	(签章)	委托代理人	梁学军 (签章)
	联系人	李伟		
	住所 (通信地址)	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连云路 2 号 501 房		
	联系人电话		传真	
	开户银行			
	帐号		邮政编码	
服务方 乙方	名称 (或姓名)	(签章) 广东源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	法定代表人	谭丽娟 (签章)	委托代理人	(签章)
	联系人	谭丽娟		
	住所 (通信地址)	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立路 3 号	邮政编码	511300
	联系人电话	15818116609	传真	
	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增城开发区支行		
帐号	3602886609100124976			

附表： 知识城迳下水系连通二期工程底泥检测费用明细表

序号	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样品数	单价 (元)	小计 (元)	单价依据
1	土壤、沉积物、淤泥	含水率	51	150.00	7650.00	《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》(粤环监【2018】11号,第三条(土壤、沉积物、污泥))
		pH值	51	100.00	5100.00	《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》(粤环监【2018】11号,第三条(土壤、沉积物、污泥))
		镉	51	150.00	7650.00	《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》(粤环监【2018】11号,第三条(土壤、沉积物、污泥))
		汞	51	150.00	7650.00	《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》(粤环监【2018】11号,第三条(土壤、沉积物、污泥))
		铬	51	150.00	7650.00	《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》(粤环监【2018】11号,第三条(土壤、沉积物、污泥))
		铅	51	150.00	7650.00	《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》(粤环监【2018】11号,第三条(土壤、沉积物、污泥))
		砷	51	200.00	10200.00	《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》(粤环监【2018】11号,第三条(土壤、沉积物、污泥))
		铜	51	150.00	7650.00	《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》(粤环监【2018】11号,第三条(土壤、沉积物、污泥))
		镍	51	150.00	7650.00	《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》(粤环监【2018】11号,第三条(土壤、沉积物、污泥))
		锌	51	150.00	7650.00	《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》(粤环监【2018】11号,第三条(土壤、沉积物、污泥))
		有机质含量	51	200.00	10200.00	《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》(粤环监【2018】11号,第三条(土壤、沉积物、污泥))
		总磷	51	200.00	10200.00	《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》(粤环监【2018】11号,第三条(土壤、沉积物、污泥))
		总氮	51	200.00	10200.00	《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》(粤环监【2018】11号,第三条(土壤、沉积物、污泥))
2	现场勘查、采样费用(3天)	3天*1000元/天=3000元			《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》(粤环监【2018】11号,第十一条)	
3	本合同暂定价(元)	(1+2)下浮30%			<b>77070.00</b>	